岳湘阴环评〔2024〕18号

关于湖南鸿图除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0套除尘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鸿图除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鸿图除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0套除尘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鸿图除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区新华路湖南湘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内（其地理中心坐标为：112度54分50.852秒，28度38分45.737秒），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建设年产150套除尘设备，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01.86m2。项目主要以钢板、型材、过滤布、骨架、水性醇酸钢结构防锈底漆、云铁环氧中间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实心焊丝等为原辅材料；通过下料切割、折弯、焊接、打磨、调漆、喷漆、晾干、组装等工序生产除尘设备。主要建设内容：生产线、办公室、原料仓库、油漆仓库、成品仓库、气瓶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其他生活配套设施。（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湘阴县项目联审联办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关于新型节能除尘环保设备、变压器箱体及配套焊接件生产项目的联审意见》（湘阴项目联审[2023]12号）、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关于新型节能除尘环保设备、变压器箱体及配套焊接件生产项目备案的证明》（湘阴高新审〔2024〕8号）及湖南至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湘江。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加强日常监管，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区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其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二级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锈钢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强化公司现场管理，创造良好的公司营运环境，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实行有序、整洁、安全生产。

（六）做好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公司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公司环境信息。

（七）你公司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3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至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日